

103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文達（曾副召集人中明代） 紀錄：李祖敏

出(列)席人員：

陳委員延芳(蔡科長春瑜代理)、謝委員育芸、楊委員國隆(請假)、蔡委員俊章(請假)、吳委員姿蓉(請假)、楊委員哲維(盧秘書昭宏代理)、蔡委員行瀚(請假)、楊委員金寶、李委員淑娟、陳委員歷渝(請假)、白委員璐、林委員月琴、黃委員獻平(請假)、周委員維果(請假)、徐委員仲欣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蕭科長素雲、教育部(請假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李專員淑芬、周商借人員方儀、史專案助理易文)、教育部體育署(張科長聖年、黃科長幸玉)、交通部(卓專員文財)、交通部觀光局(劉技士耕宏、吳科員朝陽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謝技士孟函、經濟部(請假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(饒科長玉珍、賴技士暉棻)、經濟部工業局(沈技士傳玥、楊敏豐)、經濟部水利局(張科長順竹、邵工程司世欣)、內政部警政署(謝組長芬芬、蔡科長宗益、梁警務正莊婷)、內政部營建署(盧秘書昭宏、蔡約聘研究員忠城、吳幫工程司淑貞)、內政部消防署藍科員文宏、法務部董科長玉芸、文化部林約僱助理雅荃、勞動部曾技正詩凱、勞動力發展署張科員美鈺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侯簡任技正葆真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鄭技佐志文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視察淑娟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蕭研究員欣怡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鄭簡任技正淑心、游科員凱翔)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徐科長俊強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鄭科長維智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副組長玉民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署長素春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副組長杏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林副組長資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第 2 案、第 3 案(請彙整 103 年度幼童專用車、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，於下次會議時提專案報告)、第 4 案(請補充兒少安全教育師資培育成果及安全教育推廣落實情形，於下次會議時提專案報告)、第 5 案(併報告案繼續列管)、第 6 案、第 7 案繼續列管；第 1 案及第 8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提升各地方政府學校通學環境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分別函請各地方政府，調查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(口)，研提縣市道安會報，其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專案報告。

(三)請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騎(搭)乘機車、腳踏車者，務必戴安全帽。

三、評估各國小校門口違規車輛登錄後轉警政、交通相關單位作查處之可行性或提出其他具體可行的作為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教育部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教育部召開會議，邀請已有具體成果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，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。

四、各部會102年1至12月份執行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」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，報請公鑒。
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推動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」，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人：林委員月琴

案由：有關「兒童遊戲安全管理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表示，有關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，依91年7月25日前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92次委員會議決定略以，餐飲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行行政院衛生署(食品處)，有關消費者於餐飲店內所衍生之消費糾紛，應由該署(食品處)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處。因此，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部(食品藥物管理署)。
- 二、為落實兒童遊戲安全管理，請各行業主管機關依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5點規定，落實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、稽查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，請社會及家庭署儘速盤點各地方政府目前兒童遊戲場的數量、型態、營運模式、主管單位、管理現況等資料，並繼續召開會議研修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。

伍、散會(中午12時40分)